

四書典故辨正

四書典故辨正卷九

溧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子游

朱子記子游祠。大畧謂孔門諸子多東州之士。獨公爲吳人。吳在虞夏五服。爲要荒之外。自太伯採藥荆蠻。始得其民而端委以臨之。然亦僅沒其身。而虞仲之後。相傳累世。乃能有以自通于上國。其俗蓋亦朴鄙而不文矣。公生其間。乃獨能悅周公仲尼之道。而北學于中國。身通受業。遂因文學以得聖人之一體。今以論語考其

話言類皆簡易疏通。高暢宏達。意其爲人必當敏于聞道而不滯于形器。所謂南方之學得其精華者。蓋自古而已然。王道思序唐應德文集云。諸樊爲國。斷髮之治未變。蓋方甚陋。而公子札已能盡通易詩書禮樂六藝之文。以觀于中國。則名卿碩士有愧于其所知。悅其說之博雅。而慕之如不及。孔子教于洙泗。來四方之學者。則言偃踰江。蹈淮而往游焉。卒以文學列于大賢之科。南方之精華爲之盡發。而孔氏之道資其言之有文。以行于遠。至于今爲烈。盡長江大湖以爲國。方地千餘里。

林麓川澤之美殆不可數。而光英冲粹之所漸涵磅礴于其間。二人而已。愚按商太戊時有巫咸。祖乙時有巫賢。史記正義謂二子本吳人。其冢在常熟縣西海虞山上。則吳自太伯前已有人矣。而地記之書數吳中人物者。皆首季札子游。豈張守節之說固不足據耶。姑識之以俟再考。

孝哉閔子騫

夫子於弟子皆稱名。此獨稱字。吳氏以爲集語者之誤。文輯方氏曰。孔子嘗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史記弟子

列傳又載孔子曰天下無行仕于家臣。惟季次未嘗仕。季次者公皙哀之字也。德行顏淵節本或別爲一章而冠以子曰。史記云孔子以爲子游習于文學其証也。則謂不字其弟子。特流俗人之言耳。愚按家語載孔子曰。自南宮敬叔之乘我以車也。而道加行。敬叔少孔子二十餘歲。未必前卒。而孔子稱其諡。蓋後人追易之子羽。子游季次之稱字。安知非後人所易。若魯論當時所記。固未有字其弟子者也。李習之答王載言書云。古之人相接有等。輕重有儀。如師之于門人。則名之于朋友。則

字而不名。稱之。于師則雖朋友亦名之。李固通儒亦流俗人之言耶。

顏淵死

史記弟子列傳。顏回少孔子三十歲。家語云。三十二而死。今較其年。則顏子死時。孔子年六十一。然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卒時孔子年七十。是顏子死在伯魚之前矣。而顏路請車爲槨。子曰。鯉也死。王肅以爲設事之辭。夫欲拒其請。而設子死之說以謝之。豈人情哉。閻百詩欲收顏回少孔子三十歲爲三十七歲。以合伯魚前卒。

之說金縢會編則竟于周敬王六年丁亥書顏子。于
敬王三十七年鯉卒下卽次以顏回卒以符合論語請
車事此又武斷不可從。愚按史記魯哀公六年孔子厄
于陳蔡時年六十三而顏子年三十三是時尙無恙孔
子以哀十一年反魯而家語公西赤問篇顏回死魯定
公弔焉使人訪于孔子。訪弔回至哀公六年尙在何得
死于定公時定必哀之訛訪于孔子則孔子時已反魯
回死在孔子反魯之後大約當哀十四五年間是以公
羊傳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

匹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獲麟在哀十四年。明年子路死于衛。又明年孔子卒。顏子之死亦在此數年中。皆聖人晚歲傷心之事故。牽連述之。然則伯魚蓋死在顏子前。年數錯謬不可得而詳矣。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

費自南遺爲宰。其子南蒯繼之。昭十二年蒯以費叛奔齊。公山不狃爲費宰。定十二年子路爲季氏宰。墮費不狃奔齊。使子羔當在不狃出奔之後。史記作爲費郈宰。蓋是時費郈俱墮。故欲以子羔鎮撫之。益知爲不狃奔。

後事。

會皙

陳心叔云夏少康之子曲列封于郕。春秋襄六年莒人滅郕。郕太子巫求屬于魯。爲之大夫。不許。昭四年魯乃取郕。巫于是改郕爲曾。遂以爲氏。巫生阜。阜生黜。以取郕。故黜以狂自廢。蓋不仕于魯。亡國之義然爾。孔子未嘗裁之。察其志也。愚按曾氏世系。見世本及通志氏族畧。而陳氏之說則非。蓋郕滅于莒。非滅于魯。魯特不救郕耳。其後莒不撫郕。郕叛而來。魯不用師徒而取之。

鄆固仇莒不仇魯矣據世本巫嘗仕魯至點三世而反
不可仕其義安在且謂黜以狂自廢是佯狂也豈所謂
膠膠進取者哉

宗廟會同

周禮朝覲宗遇會同鄭康成謂春朝夏宗受贄于朝受
享于廟秋覲冬遇贄享皆受之于廟時會殷同則爲壇
以見諸侯按司儀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儀禮覲禮
諸侯覲于天子爲官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
尺加方明于其上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尙左公

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四傳擯。此會同之禮也。會同于壇。不于廟。顧麟士欲將宗廟二句串說。謂會同行于宗廟中。謬甚。

章甫

章甫。元冠也。或以爲緇布冠。非是。緇布冠染麻爲之。爲冠禮初加之冠。冠畢卽不復着。元冠染帛爲之。夫旣祥。緇冠素紕。禪而緇。皆絲也。則元冠不以布可知矣。記云。太古冠布。齋則緇之。布冠止此耳。麻冕特以麻爲板之表裏。其冒于首者亦繪也。

鏗爾

集解于鼓瑟下一斷。以鏗爾屬下句。孔注鏗者投瑟之聲。正義投置其瑟而聲鏗然也。何昶瞻曰。廣韻中鏗下正引此六字。此唐人鏗爾帶下句讀之明徵。

浴乎沂

王充論衡以浴沂爲涉沂。韓愈李翱以浴沂爲沿沂。二說摠疑暮春尙寒。不當裸浴耳。按漢志三月上巳祓除。官民潔于東流水上。蔡邕引論語暮春浴沂爲証。蓋于水上祭而盥手。畧泚濯其衣。以寓潔清之意。非裸而浴。

也。家語云：會點疾時，禮教不行，欲修之。孔子善焉。論語所謂浴乎沂，風乎舞雩，正惟浴爲祓除故。曰：禮教若裸而浴，則非禮甚矣。豈得謂欲修禮教哉？或疑古無上巳祓除事。按周禮：女巫巫掌歲時祓除。釁浴。註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修禊之類。此證之見于經者。又韓詩言鄭國之俗，祓除于溱洧。東晉對晉武帝言：周公城洛，因流水以汎酒，則其來也久矣。沂水出魯城東南，尼邱山西北，徑魯之雩門，西注泗水。此外尙有三沂水，出太山郡蓋縣艾山，南至下邳入泗。此禹貢淮沂之沂，又水出黃

孤山名小沂水。出泰山南武陽之冠石山。亦謂之小沂水。並見水經注。

風乎舞雩

包註以風爲風涼。集註仍之。後漢書仲長統傳。諷乎舞雩之下。論衡云。風歌也。以風爲諷。吳斗南兩漢刊誤補遺取其說。愚按此亦因暮春尙寒。非風涼之時。故作此解。不知浴非裸浴。風亦非風涼。蓋被除時。湔濯其衣。故風乾之耳。若以風爲諷。則與詠而歸一意。困學記聞曾辨之。水經注沂水北對稷門。亦曰雩門。門南隔水有

考壇壇高三丈。曾點所欲風舞處。愚按善長此注。以風舞連文。蓋亦從論衡之說。言歌而舞也。賈公彥釋周禮司巫帥巫而舞。雩謂帥女巫兼男巫而舞。且引曾點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爲証。謂舞人必有童冠。其說亦本之論衡。是以點爲司巫矣。異哉。

司馬牛

書讀哀公十四年傳。宋向魍作亂。司馬牛致邑與珪而適齊。旋又適吳。爲吳人所惡。狼狽而反。卒于魯郭門之外。阮氏葬請邱與。杜注謂愍賢者失所。不禁撫卷而嘆。

曰。嗟哉斯人。彼之夫所蓋。所謂自詒伊感者。惜也。其不
早從子夏之言也。夫牛以無兄弟爲憂。而子夏語以四
海之內皆兄弟斯言也。欲其之他國以避禍也。應嘗欲
弑宋公。殺孔子。凶惡素著。滅亡無日矣。爲之弟者。諫之
不從。去之不能。惟有見幾而作。不與其亂焉。可耳。但牛
本宋公族。爵祿有列于朝。決然舍去。人情所難。故子夏
不便顯言。而微詞以諭之。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是破
其繫戀之私。曰。敬而無失。恭而有禮。則示以涉世之道。
曰。四海之內皆兄弟。若謂天壤甚大。惟吾所之。何必懷

此都也。子夏之言誠所謂忠告而善道之者。人但知死
生二句爲問之。夫子不知敬恭二句亦本之。夫子家語
顏淵將西遊于宋。問于孔子曰。何以爲身。子曰。恭敬忠
信而已矣。恭則遠于患。敬則人愛之。忠則和于衆。信則
人任之。夫子之告顏淵爲遊宋言之。則子夏語司馬牛
之意亦可見矣。牛不能從。至禍亂既作而後出。奔匆匆
不暇擇國。卒至安身無地。客死道途。豈非其自致哉。後
儒不解子夏之意。反以其言爲詬病。余甚感焉。故特表
而明之。

去兵

顧寧人曰古之言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出尤以金作兵。一弓二矢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註引司馬法曰弓矢圍。及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踴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爲兵。如信陵君得選兵八萬人。項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見于太史公之書。而五經無是語也。汪武曹曰古者兵出于農。有民則有兵矣。若以兵爲士卒。則所謂去兵。乃是無民也可乎。蓋

兵乃五兵之兵。去兵云者，只是兵革不足耳。愚按古所謂兵，固多指兵器。古所謂治兵，却不專指兵器。左傳僖二十七年，楚子玉治兵于蔿，鞭七人，貫三人耳。則治兵者，治其執兵之人也。昭十四年，楚子使屈罷簡東國之兵于召陵。杜註：兵在國都之東者，孔疏：簡兵謂料簡其強弱，此更明以執兵之人爲兵矣。古雖兵出于農，然伍兩卒旅，必備辦于平日，而後可調發於臨時。當勢處其難，有所不及備，則姑置爲緩圖，專意休息，重農固結，民心所謂去兵也。去兵者，益兵之反。如魯爲齊難而作丘

甲此益兵也。反是而減其卒，乘緩其徵發，卽去兵也。汪氏傳會顧說而謂去兵卽無民，亦固甚矣。

稅畝

註

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左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杜註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履其餘畝，復取其一。穀梁傳曰：古者什一，藉而不稅，井九百畝，公用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廢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按二說不同。杜氏據論語二猶不足之說，故謂公田之外，又履餘畝而取其一。穀

梁則但謂改助而行貢耳。唐陸淳不取穀梁謂去公田而別行什一之稅。所得與藉何殊。宋胡氏不取杜註謂變法之始。未必遽加一倍。必其後積漸而至于二耳。竊疑二說皆非是。蓋商制八家同井。以百畝爲公田。各助耕公田十畝。周制九夫爲井。并以公田授之民。而于百畝之中各取其十畝之入以爲徹。故孟子曰惟助爲有公田。則徹無公田斷可知也。說詳孟子第十卷公田條如穀梁之說。徹原是助法。而宣公廢之。則孟子言雖周亦助。何不以春秋稅畝爲據。而但以大田之詩爲証乎。如杜氏之

說則甫變法而遽加一倍。民何以堪。恐亦無是理。然則稅畝之義何居。曰後世民心漸狡。百畝之內。名以十畝。與君而取其豐饒。上其瘠薄。君之所入日少。於是躬行田畝。踏取十畝之最上者。以爲例。故傳曰履畝而稅。此翼聖任氏之說。較先儒爲優矣。

伊尹

伊尹名摯。見孫子兵書用間篇。其稱尹者。鄭康成謂湯使尹正天下。故曰伊尹。按春秋繁露質文篇云。湯受命變夏作殷。作官于下洛之陽。名相官曰尹。是尹天下稱

尹猶楚上卿執政者稱令尹也。皇甫謐以伊尹爲力牧之後。路史以爲帝堯之後。金仁山亦謂堯生于伊。爲伊祁氏。伊尹其後。呂氏春秋言其母居伊水之上。故命之曰伊尹。則伊是水名。本其所生處爲氏。諸說不同。未知孰是。

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衛

註

史記孔子世家魯哀公六年孔子自楚反衛。十一年歸魯。在衛凡五年。年表及陳衛世家魯哀公六年孔子在陳。十年自陳入衛。十一年歸魯。在陳四年。在衛止一年。

二說不同。蘇子由古史主孔子世家。邵子皇極經世。溫公甲子會紀。金仁山通鑑前編。主年表及陳衛世家。仁山謂出公拒父不道。聖人不應久居其國。以此斷孔子非久于衛而久于陳。而夏洪基孔子年譜則謂陳蔡上下之交已絕。必無復留陳四年之理。又引孟子于衛孝公有公養之仕。以斷孔子非久于陳而久于衛。兩說相持。俱非無見。汪武曹從而斷之曰。朱子既取孔子世家之說。而於年表及衛世家所云。皆不之從。且從朱子可耳。愚以此註及正樂章註考之。則孔子世家與年表衛

世家朱子蓋兼取之而未嘗專主一說此註云魯哀公十年反衛正樂章註云魯哀公十一年反魯此取諸年表衛世家者也不以孔子爲久于衛也此註云自楚反衛不云自陳反衛此取諸孔子世家者也不以孔子爲久于陳也推朱子之意或亦以陳衛二國俱無可以久留之理故叅酌而爲之說汪氏謂朱子專取孔子世家則疎于讀註矣

公子荆

公子荆或曰卽公南楚見昭二十年傳按杜註孔疏不

以爲一人林唐翁亦無此說蓋後人傳會耳備考引家語荆公子年十五而攝荆相事孔子使人往觀其爲政使者反曰視其朝清淨而少事其堂上有五老焉廊下有二十壯士焉孔子曰合二十五人之智以治天下其固免矣况荆乎此荆公子非公子荆也幼時讀家語卽知備考之誤近四書類典賦已辨之矣卽家語亦未可信楚以令尹當國終孔子之世楚之爲令尹者子蕩子旗子瑕子常子西皆公族前四人並無善可稱惟子西當吳入郢之後嘗遷郢于都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然

其年則已長矣。安有所謂十五而攝相事者。說死亦載此事。而荆公子作介子推。則夔家語而又誤也。

冉子退朝

集解取周氏馬氏之說。以朝爲魯君之朝。政者有所改更。匡正事。則凡行常事。如有大政非常之事。我爲大夫。雖不見任用。必當與聞之。據此。則孔子之言。是慨魯政衰之意。鄭康成以冉有臣於季氏。故以朝爲季氏之朝。冉子稱有政。孔子謂之爲事者。以在君爲政。在臣爲事。是正名之意。集註從之。愚按事與政本亦通稱。仲弓爲

季氏宰問政。若家事，必不可稱政。則論語書法非矣。陸象山語錄云：魯國無政，所行者亦其事而已。政者正也。此亦用周馬之說。

莒父

鄭康成註舊說云：莒父，魯下邑。不言何地。春秋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霄。杜註：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不言莒父何地。路史國名紀亦不詳莒父何地。蓋不可考矣。閻氏釋地據杜註推之，謂是時荀寅士吉射據朝歌，晉人圍之，魯與齊衛謀救之。朝歌在魯正西，將八百里。

則莒父屬魯之西鄙。此說亦未可據。蓋杜氏備晉之說。本係臆揣。卽備晉亦不必定是西鄙。與朝歌密邇者。定十五年城漆。漆在今鄒縣北。非備晉也。哀四年城西郭。五年城毗。六年城邾。邾杜氏並以爲備晉。西郭魯西郭。邾瑕杜註云。任城亢父縣北有邾婁城。在今濟寧州南二十里。毗無考。豈皆西鄙之邑乎。旣無從實指其地。闕疑可耳。不必強爲之說。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

深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羿羿

羿羿事見春秋傳、羿有窮之君、羿卽澆也、吳斗南兩漢刊誤補遺曰、羿射官也、陶唐夏后氏各有一羿、孟子書逢蒙殺羿、此堯時羿也、寒浞虞羿於田、殺而烹之、此有窮后羿也、二人俱嘗爲射官、又皆不得其死、故世或以爲一人、正自不然、而羿亦非所謂篡者、羿在禹稷之前、與堯時羿並世、書稱毋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

作罔水行舟。朋淫於家。按此文上云丹朱傲下。又言傲
虐。傲雖凶德。一言足以盡之。何至申言之乎。陸德明音
義於丹朱傲云。字又作羿。乃知丹朱羿爲兩人名。朋淫
云者。指此兩人言之。南宮适言羿盪舟。則罔水行舟之
事。是已。羿在禹前。故禹舉之以戒舜。南宮适舉之。亦先
羿。羿而後禹。稷也。愚按此說非是。蓋逢蒙殺羿之羿。乃
是有窮之君。春秋傳所謂家衆殺之者。堯時之羿。淮南
子稱其有功於天下。死爲宗布人。皆祀之。無不得其死
之說。傲之爲羿。古字通用。說文羿。嬖也。引書若丹朱羿。

並不是人名。至南宮适之間。意本在禹與一邉。故語分賓主。非以時代先後爲序也。恐好奇者或信其說。故存而駁正之。斗南旣以丹朱羿爲兩人。指爲羿羿之羿。王伯厚又疑論語羿盪舟卽指丹朱。總以罔水行舟之語而傳會之。故有此說。不知盪舟與罔水行舟。本是兩事。鄭康成曰。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使人頽頽推行之。此丹朱罔水行舟之事。卽孟子從流忘反之義也。竹書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澨。覆其舟。滅之。此羿盪舟之事。卽古人以左右衝殺爲

盪陣之義也。孔氏於尙書論語俱以陸地行舟解之。遂啟後誤。夫丹朱非不得其死者。而謂界卽丹朱。豈可通乎。

子西

子西集解有二說。馬季長曰。子西鄭大夫。或曰。楚令尹子西。考之左傳。魯襄公十九年。鄭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自此以後。子西之見於傳者。惟相鄭伯如晉及伐陳。聘晉數事。而他無所表著。雖曰聽政。而位在子展之下。終其身未嘗當國。其賢亦不能過子展。非夷吾國僑倫。

比故朱子定從或說。毛大可必以爲鄭子西。不過與集註作難耳。

駢邑

駢邑三百。註引荀子仲尼篇書社三百以証。陳心叔曰。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各立社。以社之戶口書于版圖。謂之書社。駢邑卽書社也。駢者相聯之義。書其邑之人。民使相駢聯。易子稽察。謂之駢邑。又謂之書社。非真有所謂駢邑之名也。愚按此說甚巧。但載籍稱書社者不一。大戴禮通其四疆。教其書社。左傳哀十五年齊與衛

地書社五百。商子湯武之戰，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呂氏春秋：武王勝殷，諸大夫賞以書社。又曰：衛公子伋方以書社四千下衛。又曰：越王請以書社三百封墨子而駢邑之稱，無聞焉。則謂駢邑卽書社，恐未然也。春秋莊元年，齊師遷紀邢部部，應劭云：邢一作駢，後爲伯氏邑。其說必有所據。杜注：邢在東莞臨朐縣東南。山東通志謂青州府臨朐縣卽古駢邑，蓋本諸此。孔安國註：伯氏食邑三百家，管仲奪之，使至疏食，而沒齒無怨言，以其當理也。劉向新序：以管仲奪伯氏邑，與商鞅之用刑。

並論習鑿齒亦曰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
怨言聖人以爲難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豈
徒無怨言而已哉法行于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
爵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據此則指
管仲行罰之公而人服之非桓公奪以與仲也集註引
荀子按荀子但云與之書社三百不言奪以與之富人
莫之敢拒拒敵也言其富無敵非人無怨言之意晏子
春秋亦云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然則書社者桓公
之所與而奪駢邑者管仲之行罰也當以孔註爲是

卞莊子

周生烈註莊子魯卞邑大夫。集註從之。路史國名紀氏族大全並以卞爲莊子之姓。蓋曹叔振鐸之後。支庶食

采于卞。

泗水縣有古卞城。

因以爲氏。然卞非曹國之地。鄭樵通

志嘗辨之。鄭康成謂卞莊子秦大夫。見陸氏釋文。未知

何據。

江氏典林疑卞莊子卽孟莊子。左傳載孟莊子

好勇。有微齊侯及圍齊斬榘事。而他書謂齊欲伐魯。忌

卞莊子不敢過。則正左傳。孟儒子速欲微齊侯。齊侯去

之之事。其稱卞者。或孟氏先食采於卞。而後改食采於

成也。恐按襄十六年齊侯圍成時孟獻子尙在而成已爲孟氏邑。安得莊子先食采於卞乎。荀子大畧篇齊人欲伐魯忌卞莊子不敢過卞。夫不敢過卞非不敢過成也。明明兩事。何得混而一之。韓詩外傳載卞莊子赴敵而死。足徵其爲非仲孫速。而江氏謂輕生之勇。夫子當不爲子路言。則臧武仲之作不順。施不怨以防要君。皆見譏於夫子。幸當時無兩武仲。不然而此所稱者。定以爲非臧孫紇矣。

公叔文子

公叔文子。孔註云。公孫拔也。鄭氏檀弓註亦曰名拔。孔
疏衛獻公生成子當。成子當生文子拔。集註作公孫拔。
王厚齋以爲傳寫之誤。今毛氏所開十三經并孔注反
改爲枝。宜其爲義門何氏所囑也。

防

魯有兩防。隱十年取防。此西防也。杜註高平昌邑縣西
南有西防城。隱九年公會齊侯於防。杜註在琅琊華縣
東南。此東防也。世爲臧氏食邑。武仲以防卽此。

晉文公

史記晉世家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一。奔狄年四十三。
反國年六十二。闕潛邱云。案左傳昭十三年叔向曰。我
先君文公生十七年。亡十九年。國語僖負羈曰。晉公子
生十七年而亡。此則文公在翟。身犯稱亡人時。年甫二
十一歲。入國年三十六。卽薨亦只四十有四耳。故杜氏
註城濮之戰云。晉侯至是四十矣。安得有如陳大士譎
而不正文。老而舉事。故慮日暮而計挺者耶。愚曩時讀
史記亦疑其與左國不合。嘗辨之云。獻公烝于夷姜。生
申生。在卽位之後。生重耳。夷吾。在申生之後。生奚齊。卓

子又在重耳夷吾之後。左氏叙次甚明。重耳以獻公二十二年出奔。時年十七。其生也在獻公五年。若如史記獻公卽位。重耳年已二十一。則獻公生重耳。乃在其父武公之十九年。武公在位三十九年。反前于申生二十餘年。此必不然之事。及見閻氏此條。與余論合。因亟錄之。而附鄙說于其後。

桓公子糾

桓公與子糾。孰兄孰弟。三傳無明文。據公穀之意。並與子糾而惡小白。則子糾宜爲兄。管子大匡篇。齊僖公生

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序子糾于小白之上。荀子桓公殺兄而爭國。韓非子桓公五霸之上也。爭國而殺兄。莊子盜跖篇桓公殺兄入嫂。而管仲爲臣。史記襄公次弟糾奔魯。次弟小白奔莒。越絕書管仲臣于桓公。見子糾。杜預注亦以子糾爲小白庶兄。以諸家證之。子糾爲兄。明甚。惟漢書淮南王傳文帝知淮南厲王不法。令大將軍薄昭以書責之。有曰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返國。此因文帝於淮南爲兄。故避兄而言弟。程子誤據昭語。遂以糾爲弟。朱子集註從之。而荅潘恭

叔書又引荀卿殺兄語。以薄昭所云爲未必然。則亦未
善有所偏主矣。

九合

國語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穀梁傳衣裳之會十有
一。兵車之會四。史記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皆與此
經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言不合。九合者。邢疏以莊十
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
幽。僖元年會榿。二年會賁。五年會首止。七年會甯母。九
年會葵丘爲九合。崔氏以盟幽。又盟幽。會榿。盟賁。會首

止盟寧母會洮會葵丘會鹹爲九合。隨隱漫錄以莊十

五年再會鄆爲始。

據傳云復會焉齊始霸也

盟幽又盟幽會榘盟貫

會陽穀會首止盟寧母會葵丘爲九合。羅泌云九合者以葵丘之會言之也。鹹淮之會固出其後而貫穀之舉又非其盛。是又以九合爲第九次合諸侯。或又謂九之爲言多也。公羊傳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謂叛者衆。非實有九國。猶漢紀謂叛者九起也。諸說不同。朱子據春秋傳展喜犒師之辭以九爲糾。比於糾合宗族之類。按九與糾古雖通用。然襄十一年傳晉悼公

亦有八年之中九合諸侯之語。則九是數目。舊說爲長肆諸市朝。

肆諸市朝。正義引應劭云。大夫已上於朝。士已下於市。考之周禮。鄉士掌國中刑殺。肆之國市。刑遂者於遂。肆之刑縣者於縣。肆之。掌戮云。凡殺人者。踣於市。肆之三。曰。祇言肆市。而無肆朝之文。據史記孟嘗君傳。稱過市者曰過市朝。索隱云。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則肆諸市朝。實是肆市。然國語臧文仲論五刑。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謂之三次。則明分野與市異朝。爲刑次之。

三韋昭註其死刑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鄭
康成檀弓註同。疏引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尸諸
朝三日爲證。然則春秋時固實有肆朝者。意者衰世之
事與。

石門

古註石門魯城外門。蓋郭門也。太平寰宇記古魯城凡
有七門。次南第二門名石門。四書釋地主此。高澹人春
秋地名考曰魯國都其城十二門。正南曰稷門。南之左
曰章門。右曰雩門。正北曰圭門。北之左曰齊門。右曰龍

門正東曰建春門。東之左曰始明門。右曰鹿門。正西曰
史門。西之左曰歸德門。右曰麥門。又有郭門。西郭門也。
又萊門。則東北郭門也。又有爭門。吏門。石門。愚按石門
爲魯郭門。確有明證。呂氏春秋。歸父居石門。皇甫謐。高
士傳。石門守者魯人也。爲魯守石門。則石門非春秋齊
鄭相盟地。陳亦韓謂石門齊地。朱子何以不註所在。則
竟不知又有古註之說矣。

闕黨

闕黨見于論語。而家語有闕里。卽闕黨之里也。其名里

之由。顧寧人據史記魯世家。煬公築茅闕門之文。謂黨在闕門之下。閻百詩駁其說。謂雉門兩觀外朝之地。士庶所不敢居。闕里蓋始于魯恭王官有雙闕。故名。毛大可則謂禮運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鄭註觀闕也。此必是古觀闕遺址。留傳在魯。而是里是黨。適當其地。因以闕名。若魯兩觀懸象在朝寢外。五門之一。非遊觀之地。三說不同。而顧說較是。錫鬯朱氏曰。考之竹書。煬公築茅闕門。實康王二十一年之事。自煬公至定哀。五百歲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事耳。御廩災矣。西

宮新宮桓宮僖宮亦災矣。雉門兩觀災而復作矣。中城西郭城之者再矣。鮮有久而不毀者。獨茅闕門之作。歷五百歲不改。且闕以茅名。

自注索隱以茅爲第字之。其

鵠竊謂作如字讀亦無害。其取材也。未必固。其爲地也。未必密邇。公宮雉門兩觀。未必卽其遺址。竊疑魯之春秋。內事必書。其不見于經傳者。由歲久遠而廢置故也。然闕雖廢而里。則以爲名。故孔子得居之。其說實與顧氏相發明。毛謂是古觀闕。固屬臆度。間謂因魯恭王雙闕得名。則家語已云孔子始教于闕里。荀子亦云仲尼居于闕黨。其書並在漢前時。

未有魯恭王官闕也。若謂家語荀子不足據。豈論語之闕黨亦不足據耶。

在陳絕糧

在陳絕糧有數說。謂孔子居蔡。楚昭王使人聘之。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發兵圍于野。不得行。絕糧。此史記之說也。謂是時孔子自宋適陳。吳伐陳。陳亂故乏食。此孔註之說也。謂據論語。絕糧當在去衛如陳時。此朱子之說也。謂是時陳服楚。蔡服吳。吳楚交戰無虛歲。孔子蓋爲楚昭王徘徊陳蔡。而絕糧于兵間。此齊覺翁之說。

也。謂絕糧有兩事。此是厄于無上下之交。非陳蔡大夫兵圍之事。兩事相去三年。此譚梁生之說也。今按據史記。絕糧在哀公六年。據孔註。以爲自宋適陳。遭此厄。則在哀元年。據朱子。則在哀二年。汪武曹以陳蔡迫隨之弟子考之。當哀公二年。游夏之年。皆未踰十五。恐未能以文學顯名。而從師跋涉。則絕糧當在哀六年。史記得之。但史記之年可信。而陳蔡大夫以兵圍孔子之說。則不可信。楚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沮之。况是時楚方救陳。而乃圍其所聘之人。尤無此理。以傳考之。此時蔡卽

吳陳事楚。兩國大夫。趨向各別。蔡又已遷于州來。與陳遠。乃越國相謀。其圍一無怨無德之過客。尤不可解也。然則孔註。謂因陳人被兵而絕糧。此于情事爲近。但繫之去宋適陳時。則以哀元年吳亦伐陳而誤。不若史記之年爲可據也。若謂絕糧是一事。以兵圍又一事。則更非矣。

子張問行

史記弟子傳。子張從在陳蔡間。困問行。按論語記與難諸賢不及子張。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當阨陳蔡時。甫

十餘齡。豈能從師跋涉耶。史遷蓋因章次與在陳絕糧相近。而妄爲之說爾。

行夏之時

孔子欲行夏時。而春秋書春王正月。程子曰。建子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耳。意蓋謂三代不改時而改正。周之正月。冬也。而孔子繫之春。以寓行夏時之志云爾。胡文定祖其說。而又引商秦之書。以爲月亦不改。蔡氏書傳從之。今考之春秋。僖五年正月日南至。南至冬至也。不日冬至。而日南至。周以十一月爲春也。若用夏正。豈有

正月冬至乎。經書二月無冰。若用夏正。正月東風解凍。况二月冰泮。而何以書無冰也。經書十月雨雪。十月隕霜殺菽。夏正十月。安得有菽。夏正之冬。正霜雪之候。而何以爲災。則改正必改月。改月必改時。先儒論之甚詳。無可疑者。若曰周不以建子爲春。而孔子春之以寓行。夏時之志。則不特與尊王之意從周之語相悖。且以建子爲春。是變夏時從夫子始也。又何志之寓乎。或曰商以建丑爲正。而伊訓云。惟元祀十有二月。非改正不改月乎。曰非也。劉公是七經小傳云。元祀者。太甲之元年。

也。十有二月者。夏正十二月。殷正月也。舉元祀于上。則明十二月者。殷正月也。不言正月而云十二月者。言三統之辨。使上下互相備也。或又曰。秦以十月爲正。漢初因之。而漢書高祖本紀云。元年冬十月。後云春正月。非改正不改時月乎。曰。非也。顏師古注云。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紀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今此春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則改正必改月改時。又何疑焉。邢士登古今律曆考云。朱子謂夏時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爲歲首。若謂凡

正月斗柄皆指寅。而以斗柄所指爲建矣。不知建寅者。乃寅月以寅日爲建。而卯則除。辰則滿。二月以卯日爲建。而辰則除。巳則滿云云。非謂斗柄所指爲建也。斗柄初昏指寅爲正月。惟古爲然。而後不然也。如今萬曆年正月初昏斗柄指丑。再千餘年則指子。久之指亥。指戌。日漸移而東。天漸移而西。一正月也。斗柄歷十二辰皆可指。不必寅也。一寅也。歷十二月斗柄皆可指。此所謂歲差之數。天道推遷。萬世可知者。愚按此說與趙綠督革象新書不同。當考。

鄭聲

鄭音好濫。淫志。自春秋時列國皆好之。鄭以女樂賂晉。而悼公之志荒。魏絳是以有居安思危之規。鄭又以淫樂之賂賂宋。而師慧謂宋無人焉。魏文侯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趙烈侯好音而愛鄭歌者。則鄭聲之能惑人。可知矣。放註謂禁絕之。蓋并其行于民間者而禁之。如周禮禁其過聲。淫聲。內聲。慢聲之禁。非但不用之朝廷而已。史記謂古詩三千。孔子取可施于禮義者三百。五篇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說者遂謂詩既

經夫子刪定。三百皆雅音。鄭聲淫。自其水土風氣之發于聲音言之。非緊乎詩辭。夫先王之樂。詩言其志。歌詠其聲。舞動其容。三者本于心。然後樂器從之。詩與聲本一貫也。豈有發聲則淫。而詩辭則雅。判然爲二者乎。朱子淫詩之說。縱未必盡然。要亦十得五六。而掇擊集傳者。必據小序爲定案。又引春秋傳諸大夫賦詩之事。以證其非淫詩。其信爲淫詩者。則又謂秦火之後。全經不存。漢儒取里巷之流傳者。以足其數。實皆孔子之所已刪。此其立說。幾令三百篇不得爲聖經。亦妄甚矣。

東蒙

東蒙。卽禹貢徐州蒙羽其藝之蒙山。在今蒙陰縣南四十里。西南接費縣界。邢疏云山在魯東。故曰東蒙也。漢志蒙陰縣有蒙山祠。顧史國在山下。而元和志謂蒙山在費縣西北八十里。東蒙山在費縣西北七十五里。是以蒙與東蒙爲二山。愚按于欽齊乘曰。蒙山在龜山東。二山連屬。長八十里。後人惑于東蒙之說。遂以龜山當蒙山。蒙山爲東蒙。而隱沒龜山之本名。然則東蒙卽蒙山。而元和志之所謂蒙山。乃龜山也。金吉甫謂東蒙在

蒙山之東亦沿元和志之誤。

魯地七百里

註

集註。顧史在魯地七百里之中。閻百詩極非之。謂顯與孟子悖。愚按朱子論分封主周禮。不以孟子爲是。故註云然。此亦非創自朱子。周禮大司徒鄭註云。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詩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魯于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明得兼此四等矣。康成之說。固朱子所本也。然封國之制。自

以孟子爲正。所謂七百里者。書費誓。孔傳云。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內之諸侯。此說較爲可通。明堂位之辭多夸。固未可以爲據。

蕭牆

蕭牆屏也。卽所謂樹塞門者。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故鄭康成註及劉熙釋名。並以蕭字解蕭字。羅願爾雅翼。則指爲廟屏。以蕭爲取蕭取脂之蕭。謂孔子援神怒以怵季孫。其說甚誕。彼蓋以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蕭牆非季氏所當有。故爲此說。不

知蕭牆蓋暗指魯君故朱註引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
三桓爲証金仁山卽作季氏之蕭牆謂春秋時大夫僭
竊故季氏有之此說亦非夫聖人之于言也無所苟故
事之與政假之與取見家語正名辨分謹于一言豈以蕭
牆稱季氏哉

四世

四世文子武子平子桓子也文子黨襄仲而立宣公及
襄仲死乃訟言襄仲之罪而逐東門氏季氏之專實始
文子悼子未嗣位而卒嘗在武子前不得云政嘗自悼

子出也。孔註以文武悼平爲四世而不及桓。集註以武悼平桓爲四世而不數文。皆非是。

探湯

毛西河曰探湯。集註無解。范滂對王甫云。臣聞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註云探湯喻去疾也。按扁鵲傳湯液醴醪所以治病。故以探湯去疾爲却惡之喻。非探熱水而畏恐也。愚按荀子云。以指撓沸。此探湯之說。集註雖無解。而朱子感興詩云。劬書劬嗜炙。見惡逾探湯。正作探熱水解。孔註云探湯喻去惡疾。邢疏人之

探試熱湯。其去之必速。以喻見惡事去之疾也。漢書註
偶脫惡字。毛氏遂以疾爲疾病。湯爲湯藥。如其說則列
子湯問篇云。日初出則滄滄涼涼。及日中如探湯。亦可
作湯藥治病解耶。

千駟

閻百詩曰。余讀郝氏解。益決齊景公有馬千駟。蓋指公
馬之畜於官者。非國馬之散在民間者也。何則。周禮校
人掌馬政。天子十有二閑。良馬十閑。二千一百六十四匹。
駑馬二閑。千二百九十六匹。共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降

而至於諸侯六閑猶千二百九十六匹皆所以給公用
備賜予也。當齊景公時地大于王畿盛時性又惟狗馬
是好。故畜多如是。至出自民間則說苑所稱我長轂三
千乘是非此數也。孟子繫馬千駟亦必馬之在廄中者
與天子十有二閑同。若在民間直一大國能有耳。豈得
與祿之以天下對言乎。故孟子之千駟與論語千駟一
而已矣。愚按國語衛人出廬于曹。齊桓公與之繫馬三
百。韋昭註繫馬良馬在閑非放牧者也。陳氏禮書謂景
公之千駟過于天子十二閑之數僭侈而違禮亦以爲

官馬也。閻氏不此之據。乃據郝氏解何耶。

首陽

首陽。馬季長謂在河東蒲坂。賈景伯顏師古之說並同。而河南偃師縣西北二十五里有首陽山。亦傳爲夷齊隱處。故阮瑀弔伯夷曰。適彼洛師。瞻彼首陽。敬弔伯夷。高誘杜預阮籍諸人咸以爲是。野客叢書亦主此說水經注則兩說並存。既云河北縣雷首山。夷齊所隱。又云平縣故城北有首陽山。夷齊之歌所一在蒲州。一在偃師。不能定也。王伯厚證以曾子書云。夷齊死于濟陰之間。其仁成。

名于天下。又云二子居河濟之間。因斷以首陽在蒲。爲得其實。愚於莊子又得一證焉。讓王篇云夷齊北至于首陽之山。遂餓而死。偃師在河南。不得云北。則當在蒲州。又許叔重謂首陽在遼西。夫遼西卽今永平府。孤竹國之遺墟在焉。其上亦有夷齊祠墓。豈後人因首陽之名而爲之與。抑因夷齊之故國而名其山爲首陽與。史記夷齊諫武王不用去而餓死之事。後人或以爲疑。自黃山谷夷齊廟記始發其端。至王氏直夷齊十辨而大暢其說。王氏謂孔子以景公與夷齊對言。大意主于

有國無國。夷齊可以有國而辭國者也。崔子弑景公之兄莊公。而景公得立。崔子猶爲政。景公安爲之上。莫之問也。享國日久。奉已而已。觀其一再與晏子感慨悲傷。眷戀富貴。直欲無死以長有之。其死也泯然一無聞之人耳。孔子嘆之曰。嗟哉斯人。彼有內求其心。棄國不顧。如夷齊者。獨何人哉。彼所以千古不泯者。豈以富貴哉。由此論之。則孔子所以深取夷齊。但指其辭國一節。而意已足。若曰。夫子取其不食周粟以餓而死。則此章本文所無也。近之宗其說者。謂惟只主讓國。故舉以與齊。

景相形不當夾入諫伐一節。愚按諫伐而餓與讓國而逃。雖是兩事。而與齊景相形。則仍是一事。蓋夷齊倘肯宗周。何患不富貴。乃義不食周粟。甘心窮餓。是猶之可以得國而辭國也。又何嘗不與齊景對乎。惟王氏謂夷齊兄弟相讓。而景公不討弑兄之賊。以此相形。此則節外生枝。斷非本章之意耳。王氏又謂伯夷以大老而歸文王。在文王卽位未久之年。至武王克商。當考終已久。恐已無所謂夷齊。是在王介甫亦有此說。尤爲懸臆。不根。夫史記所傳。雖未可盡信。然莊子及呂氏春秋並載。

有夷齊事皆在史遷之前數千載而下何從懸斷其必無前明遜國從亡諸人多屬子虛而論者猶謂疑以傳疑不容泯沒况夷齊之事如日月燦然乃必欲舉而空之愛古人耶維名教耶吾誠不知其意何居矣